

[那塊石頭仍夠硬？]

五、六十年代，西方樂壇出現了一塊石頭——搖滾(rock)。搖滾既是音樂風格，也是一種精神，敢於抒發熱情，或提出控訴。若果搖滾是一塊石頭，那這塊石頭不僅成為情感載體，更可以成為攻擊敵人的武器。半個世紀以後，這塊石頭所受的風化，有多深呢？

搖滾出現的年代，正是西方思潮迭起之時。二戰以還，社會常響起爭取人權、自由、和平的呼號。除了黑人的地位，青年也揚聲爭取自由。戰前及戰後出生的兩代，於價值觀上有分歧。戰後一代，在良好基礎下，尋求個人價值，這偏偏與經歷戰爭的保守長輩發生衝突。1964年，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(U.C. Berkeley)，由學生發起的言論自由運動(Free Speech Movement)，正是一個例子。當時學生對於學校、政府的壓逼，作出反抗，不僅得到學生響應，就連校外青年、市民也附和。搖滾，就是這個年代的產物。1969年，三日三夜的烏茲塔克(Woodstock)露天音樂會，有多位音樂人參與，萬計青年赴會。音樂會進行期間，青年們受過狂風暴雨的洗禮，但他們守望相助，共渡難關。最終，音樂會沒有成為迷幻藥的傾銷地，也沒演變成性愛派對。那裡，只有音樂，以及享受音樂、尋找自我的青年。這場和平的音樂會，成為搖滾史上的重要事件。

在這思潮中孕育出來的搖滾，注入了青年的各種情感，除了談情說愛，還有社會控訴。The Who在〈Summertime Blues〉中，唱出了成年人對青年的壓迫；Joan Baez以〈We Shall Overcome〉，為參與言論自由運動(Free Speech Movement)的學生打氣。西方的搖滾，燃點起全球青年內心的火焰，香港樂壇也受到感召。許冠傑的〈最緊要好玩〉，極富青春無悔的熱情；夏韶聲的〈交叉點〉，勉勵了在社會打拚的人；Beyond的〈俾面派對〉，諷刺娛樂化的樂壇生態。熱情、直率，擦亮了搖滾這塊石頭。

這個世代，搖滾變成怎樣？我們逛唱片店的時候，看到大行其道的，是My Chemical Romance，是Evanescence。這一類的樂風不僅華麗，而內容與主流一樣，充滿了綺麗、意象化的愛情。聽這些音樂時，在美麗的表面背後，卻看不到青春的熱情、人生态度。Alter Bridge是主流裡不好華麗的硬漢，但內容也是愛情掛帥。香港的音樂生態，更不消說。搖滾不入主流，而流行曲中的愛情話，都感染了僅存的搖滾。曾聽過周國賢的〈目

黑），當中黃偉文所填的歌詞，僅是勉強可明的字句，幾近語意虛廢，華麗背後並無內容，不知其所云。今天的搖滾，要麼軟化了，要麼就是造作。

去年夏韶聲的音樂會，幾近坐無虛席，而最近亦有紀念黃家駒的活動，又聞beyond重組的傳言。於此不禁一問，對於搖滾，我們只能緬懷過去？尚記得六四民運，夏韶聲隨即反應，寫來一首〈媽媽我沒有過錯〉。如今西方傳媒蹂躪我國時，卻未見搖滾樂手以音樂還擊。假若搖滾是一塊石頭，是表達自己的武器，那現在是失去了攻擊對象，還是我們已不願意再拾起這塊石頭了？